

# 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

1. 96年1月23日第8屆第9次市務會議通過
2. 105年6月17日第10屆第18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3. 109年3月9日斗六市行字第1090006127B號令發布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 一、目的：為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培植優秀體育人才，以提高體育運動技能水準，繼而推動體育文化圈之發展。
- 二、獎勵對象：設籍本市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 三、獎勵標準：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3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分別發予獎勵金。  
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8隊（人），則不予獎勵。
- 四、獎勵金額：

（一）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須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獎金額度減半發給。

1. 單項團體成績：

十人以下團體：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6,000 元整。

十人含以上團體：第一名：新臺幣 20,000 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6,000 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2,000 元整。

2. 單項個人成績：第一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000 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000 元整。

3.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 10,000 元獎勵金。

（二）全縣性運動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學校或各單位自行報名參賽者，則不發給獎金。

1. 單項團體成績：

十人以下團體：第一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4,000 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000 元整。

十人含以上團體：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6,000 元整。

2. 單項個人成績：第一名：新臺幣 2,000 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1,500 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整。

3.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 5,000 元獎勵金。

(三) 全市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 2,000 元獎勵金。

五、田徑項目接力比賽及單項個人雙打賽，依得獎名次由參賽者平分獎金。

六、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如同時指導兩位以上選手優勝，則優發給，團體項目教練比照個人項目名次發給獎勵金。

七、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優勝者，得就個人或團體成績擇一發給獎勵金。

八、全國性之比賽係指每年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基於資源公平原則，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詳如附件 1**；國際性比賽則由本所認定比賽性質。

九、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由體育保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項下）支應；惟可視財源調整。

十、本要點經市長核可後施行，修正後亦同。